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公告〔2024〕3728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天行审撤字〔2024〕1545号)的公告

广州素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黄虾仔、梁日丰：

经查明，广州素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我局依法撤销广州素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6月3日设立（开业）登记。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穗天行审撤字〔2024〕154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2室；

邮政编码：510663；联系电话：020-37690337；

附件：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穗天行审撤字〔2024〕154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5日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字〔2024〕1545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州素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RJFU7X）、黄虾仔、梁日丰：

经查明，广州素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3日办理公司（企业）设立（开业）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企业）设立（开业）登记。以上事实，有《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商请核实地址信息真伪的函》（穗天行审函〔2023〕79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关于商请核实地址信息真伪的复函》（穗规划资源天函〔2023〕843号）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广州素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6月3日设立（开业）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

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电话：020-38760614）提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36）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